**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18年5月减刑假释裁定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罪 名 | 原判刑期 | 现刑期 | 本考核期内获奖情况 | 法院裁定结果 | 提请机关 |
| 1 | 沈 阳 | 故意伤害罪 | 15年 | 10年7个月 | 5个表扬奖励 | 减刑9个月 | 良乡监狱 |
| 2 | 王旭龙 | 故意伤害罪 | 12年 | 9年3个月 | 3个表扬奖励 | 减刑9个月 | 良乡监狱 |
| 3 | 高国鑫 | 故意伤害罪 | 12年 | 10年3个月 | 3个表扬奖励 | 减刑9个月 | 良乡监狱 |
| 4 | 姚文起 | 贩卖运输毒品罪 | 无期 | 16年1个月 | 6个表扬奖励 | 减刑9个月 | 良乡监狱 |
| 5 | 陈志勇 | 运输毒品、非法持有枪支、容留他人吸毒罪 | 16年 | 10年6个月 | 4个表扬奖励 | 减刑9个月 | 良乡监狱 |
| 6 | 王吾唐 | 故意杀人罪 | 15年 | 10年6个月 | 3个表扬奖励 | 减刑7个月 | 良乡监狱 |
| 7 | 张土山 |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贿、贪污罪 | 11年 | 10年5个月 | 4个表扬奖励 | 减刑7个月 | 良乡监狱 |
| 8 | 马和平 | 贩卖毒品罪 | 15年 | 12年6个月 | 3个表扬奖励 | 减刑6个月 | 良乡监狱 |
| 9 | 方春远 | 强奸罪 | 12年6个月 | 9年2个月 | 3个表扬奖励 | 减刑6个月 | 良乡监狱 |
| 10 | 闫长水 | 故意伤害、抢劫罪 | 无期徒刑 | 17年 | 6个表扬奖励 | 减刑5个月 | 良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42号

罪犯沈阳，男，1984年5月26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初中文化，住：北京市朝阳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4日以（2009）二中刑初字第17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9日以（2010）高刑终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刑期自2009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2010年3月24日交付执行。2012年11月9日减刑10个月，2014年1月10日减刑10个月，2015年4月15日减刑1年，2016年5月31日减刑1年，减刑后刑期自2009年3月11日起至2020年7月1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3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对自己所犯罪行有较深刻的认识。在监狱干警的教育下，该犯能够反思自己，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以及所犯罪行对社会的恶劣影响，对被害人及其家属也造成了极大的伤害，现在非常后悔。该犯表示在以后的改造生活中要继续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该犯及同案6人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共计577842.86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能够遵守监规纪律，端正改造态度，服从干警的管理教育，严格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及时向干警汇报思想，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

能明确学习的重要性，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针对自己法制观念淡薄的状况，注重法律知识的学习，学习中刻苦努力，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

能够端正劳动态度，树立较正确的劳动观，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该犯在监区参加劳动，劳动中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干警的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罪犯沈阳本考核期内，2016年6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5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4个表扬奖励，2017年10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阳予以减刑9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刑1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良乡监狱(公章)

2018年4月2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44号

罪犯王旭龙，男，1989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市，小学文化，住：北京市丰台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以(2012)二中刑初字第15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刑期自2011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于2013年1月23日交付执行。2015年5月21日减刑1年；2016年7月29日减刑1年，减刑后刑期自2011年11月10日起至2021年11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在监狱干警的耐心帮助教育下，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以及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教育活动，该犯的思想意识得到了显著的提升，对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及社会危害性有了全新的认识，深刻认识到所犯罪行给国家、社会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该犯认为法院的判决是公平公正的，表示服从判决，今后将继续努力改造，深挖犯罪根源，争取早日重获自由，做一个知法守法的新人。该犯刑事判决书中载明同案8人亲属或所在单位代为赔偿了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亲属的谅解。

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努力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讲文明，讲礼貌，按照《监狱服刑人员内务卫生管理规定》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

能够参加监狱及监区组织的各项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课下认真完成作业。同时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类文化、技术教育，掌握更多知识。

能够端正劳动态度，听从指挥，服从分配，明确改造的方向，积极参加监区的各项生产劳动，较好地完成干警交给的各项任务。该犯在监区参加劳动，劳动中能够遵守劳动纪律，注意安全生产，保质保量完成干警交给的劳动任务，得到了监区干警的认可。

罪犯王旭龙，2017年3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嘉奖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1个表扬奖励。2017年8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2018年2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旭龙予以减刑9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刑1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良乡监狱(公章)

2018年4月2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46号

罪犯高国鑫，男，1985年11月6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市，大专文化，住北京市怀柔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以(2013)二中刑初字第16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止，于2014年1月22日交付执行。2016年5月31日减刑1年，减刑后刑期自2012年12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在监狱干警的耐心教育下，在思想上能认清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危害性。该犯清醒地认识到自身的犯罪行为严重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影响恶劣，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也造成了很大的危害。该犯表示今后将继续认罪悔罪，积极改造，继续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端正改造态度，争取早日回归社会。该犯刑事判决书中载明附带民事赔偿已调解完毕。

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时刻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罪犯一日生活制度》为自己的言行准则，端正服刑态度，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该犯能够端正学习态度，积极参加监狱及监区组织的思想、文化、技术等方面学习，学习中认真听讲，做好笔记，积极参加各项讨论，独立完成作业。同时认真学习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为今后改造和出监就业打下基础。

能够端正劳动态度，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定置管理规定，注意安全生产。在生产车间的劳动中，能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地完成自己的劳动定额。

罪犯高国鑫2017年5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嘉奖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1个表扬奖励。2017年8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2018年2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国鑫予以减刑9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良乡监狱(公章)

2018年4月2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50号

罪犯姚文起，男，1964年6月5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初中文化，住：北京市大兴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4日以(2009)二中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起刑日期为2009年6月4日。于2010年3月3日交付执行。2011年9月21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5年，2012年12月3日减刑10个月，2014年2月19日减刑10个月，2015年4月16日减刑1年，减刑后刑期自2011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7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经过干警的帮助教育，对自己的犯罪有了较深刻的认识。该犯在监狱干警的教育下，认识到了自身的犯罪行为不仅触犯了法律，还给社会造成了恶劣的影响，社会危险性极大，给被害人及其家属都造成了严重的损失。该犯表示在以后的改造生活中要积极改造，反思罪行，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申报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亦出具证明证实未发现其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能够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去做，服从干警的管理，能够搞好个人内务卫生，讲文明，懂礼貌，表现较好。

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做笔记，能够按要求完成作业，在各项学习考试中，均取得较好成绩。通过学习，该犯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改造积极性有所提高。

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劳动中积极肯干，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如在今年生产劳动中，能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干警交给的劳动任务，并表示要更加积极进取，努力劳动。

罪犯姚文起，2016年4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4个表扬奖励。2017年8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2018年2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文起予以减刑9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良乡监狱(公章)

2018年4月2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51号

罪犯陈志勇，男，1970年4月18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小学文化，住：北京市丰台区。因犯运输毒品、非法持有枪支、容留他人吸毒罪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9日以(2009)丰刑初字第2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6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08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3月17日止，于2009年4月14日交付执行。2011年9月9日减刑10个月；2013年1月20日减刑11个月；2014年4月2日减刑1年；2015年6月15日减刑1年；2016年8月9日减刑1年，剥夺政治权利减刑1年，减刑后刑期自2008年3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4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服从法院的判决，接受法律对其的惩罚。通过监狱干警的教育, 该犯在思想认识方面有了明显提高，从内心深处对自己的犯罪过程和犯罪行为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同时深刻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给国家和社会造成了恶劣的影响，给被害人及其家庭也造成了严重伤害。该犯表示今后一定深挖犯罪思想根源，努力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被判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元，全部执行完毕。

能够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去做，服从干警的管理，能够搞好个人内务卫生，讲文明，懂礼貌，表现较好。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监狱及监区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等学习活动，学习态度端正，能够自觉、及时完成作业。在传统文化教育中，能够修正思想，放平心态，矫正恶习，学会了善待他人，明白了很多做人的道理。

该犯劳动态度端正，明确改造方向，能够参加监区的各项生产劳动，在劳动中能自觉遵守劳动纪律，积极肯干，服从分配，较好地完成干警交给的各种生产任务。如该犯在监区参加劳动能够按照监区要求认真劳动，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罪犯陈志勇2017年2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2个表扬奖励。2017年8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2018年1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勇予以减刑9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刑1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良乡监狱(公章)

2018年4月2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49号

罪犯王吾唐，男，1956年2月3日出生，汉族，籍贯山东省，初中文化，住：北京市丰台区。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6日以(2009)二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6日作出(2009)高刑终字第261号刑事判决，改判王吾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刑期自2008年7月23日起至2023年7月22日止。2009年7月9日交付执行。2012年5月18日减刑10个月，2014年3月11日减刑11个月，2015年6月15日减刑1年，2016年8月9日减刑1年2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刑1年，减刑后刑期自2008年7月23日起至2019年8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经过干警的帮助教育，对自己的犯罪有了较深刻的认识。该犯在监狱干警的教育下，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罪行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也认识到了自身所犯的罪行对社会的不良影响，给被害人家属带来了巨大的精神伤害和经济损失。该犯表示在以后的改造生活中要积极改造，反思罪行，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该犯刑事判决书中载明该犯亲属与被害人亲属已就民事赔偿问题达成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能够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去做，服从干警的管理，能够搞好个人内务卫生，讲文明，懂礼貌，表现较好。

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做笔记，能够按要求完成作业，在各项学习考试中，均取得较好成绩。通过学习，该犯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改造积极性有所提高。

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态度端正，较好地遵守劳动纪律，劳动中积极肯干，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参加劳动能够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干警交给的任务，并表示要更加积极进取，努力劳动。

罪犯王吾唐，2017年3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嘉奖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1个表扬奖励。2017年8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2018年1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吾唐予以减刑7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刑1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4月2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 043号

罪犯张土山，男，1963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市，大学文化，家庭住址：北京市延庆区。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行贿罪、贪污罪经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4日以（2014）房刑初字第6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9日止。2015年1月8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对自己所犯罪行有较深刻的认识。在监狱警官的教育和帮助下，该犯能够反思自己，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自身所犯罪行对国家造成的损失以及对社会造成的恶劣影响。给自己和家人造成了伤害，现在非常后悔。在日常改造中，踏实积极，法院判处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662996.5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端正改造态度，服从干警的管理教育，严格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及时向干警汇报思想，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

能明确学习的重要性，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针对法制观念薄弱的状况，特别注重法律知识的学习，树立遵纪守法意识。努力学习，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监狱组织的各项考试中，都能够取得不错的成绩。

能够端正劳动态度，树立较正确的劳动观，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生产劳动。该犯现在监区参加劳动，劳动中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干警的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罪犯张土山，2016年12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2个表扬奖励，2017年8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2018年2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土山予以减刑7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良乡监狱(公章)

2018年4月2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40号

罪犯马和平，男，1954年5月25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市，初中文化，住北京市崇文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以(2009)崇刑初字第35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罚金人民币4000元。该犯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1日以（2010）二中刑终字第19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7月8日起至2024年7月7日止。于2010年3月23日交付执行。2013年4月17日减刑10个月，2016年5月23日减刑1年2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09年7月8日起至2022年7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对自己所犯罪行有较深刻的认识，能够服从法院的判决，接受法律对其的惩罚。通过监狱干警的教育,在思想认识方面有了明显提高，从内心深处对自己的犯罪过程和犯罪行为有了较深刻的认识。该犯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给国家和社会造成了恶劣的影响，给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了严重伤害，社会危害性极大。该犯表示继续深挖犯罪根源，不断矫治自身的恶习，在学习改造中掌握一技之长，将来回归社会后，做一名守法并且能自食其力的公民。被判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罚金人民币4000元，前科追缴人民币300元，全部执行履行完毕。

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努力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讲文明，讲礼貌，按照《监狱内务卫生管理规定》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

能够参加监狱及监区组织的各项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课下认真完成作业。同时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类文化、技术教育，掌握更多知识。

能够端正劳动态度，听从指挥，服从分配，明确改造的方向，积极参加监区的各项生产劳动，较好地完成干警交给的各项任务。该犯在监区参加劳动，能够遵守劳动纪律，注意安全生产，劳动中积极肯干，保质保量的完成干警交给的劳动任务，获得监区干警的认可。

罪犯马和平，2017年4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嘉奖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1个表扬奖励。2017年8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2018年2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和平予以减刑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刑1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良乡监狱(公章)

2018年4月2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 041号

罪犯方春远，男，1973年3月30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小学文化，住：北京市密云区。因犯强奸罪经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4日以（2011）密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3年。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止。2011年2月22日交付执行。2013年6月13日减刑10个月，2014年12月26日减刑1年，2016年7月29日减刑1年，减刑后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3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对自己所犯罪行有较深刻的认识，在监狱干警的教育下，该犯能够深刻反思自己，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以及所犯罪行对社会的恶劣影响，不仅对被害人的人身及心灵造成了极大伤害，也破坏了自己的家庭，现在非常的后悔。该犯表示今后要继续认真学习法律法规，踏实改造，反思罪行，认罪悔罪。

能够遵守监规纪律，端正改造态度，服从干警的管理教育，严格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及时向干警汇报思想，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

能明确学习的重要性，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针对自身文化水平低、法制观念淡薄，该犯注重法律知识的学习，学习中刻苦努力，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监狱组织的各项考试中，都能够取得不错的成绩。

能够端正劳动态度，树立较正确的劳动观，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生产劳动，服从干警的统一指挥，遵守劳动纪律。该犯在监区参加劳动，能遵守劳动纪律，按照要求完成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罪犯方春远，2017年5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嘉奖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1个表扬奖励，2017年8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2018年2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春远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刑一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良乡监狱(公章)

2018年4月2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45号

罪犯闫长水，男，1983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初中文化，住北京市朝阳区。因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4日以(2009)二中刑初字第17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人民币12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9日以（2010）高刑终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刑事部分判决。起刑日期为2010年1月29日，2010年3月24日交付执行。2012年5月7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3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5年，2013年11月8日减刑10个月，2016年3月10日减刑1年，减刑后刑期自2012年5月7日起至2029年10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5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通过监狱干警的帮助和教育，该犯能够深刻反思自己的罪行，对自己的犯罪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对犯罪根源也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并深刻认识到自身的罪行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给被害人及自己的家人都带来了无法弥补的精神伤害和经济损失。该犯表示服从法院的判决，真诚地认罪悔罪，在以后的改造生活中要积极改造，洗心革面，重新做人。该犯被判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同案7人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577842.86元，前科退赔人民币500元，已全部执行履行完毕。

能够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去做，服从干警的管理，能够搞好个人内务卫生，讲文明，懂礼貌，表现较好。

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做笔记，能够按要求完成作业，在各项学习考试中，均取得较好成绩。通过学习，该犯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改造积极性有所提高。

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劳动中积极肯干，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如：该犯在车间参加劳动,能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干警交给的劳动任务，并表示要更加积极进取，努力劳动。

罪犯闫长水，2015年12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1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4个表扬奖励，2017年8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2018年2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和第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长水予以减刑6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良乡监狱(公章)

2018年4月2日